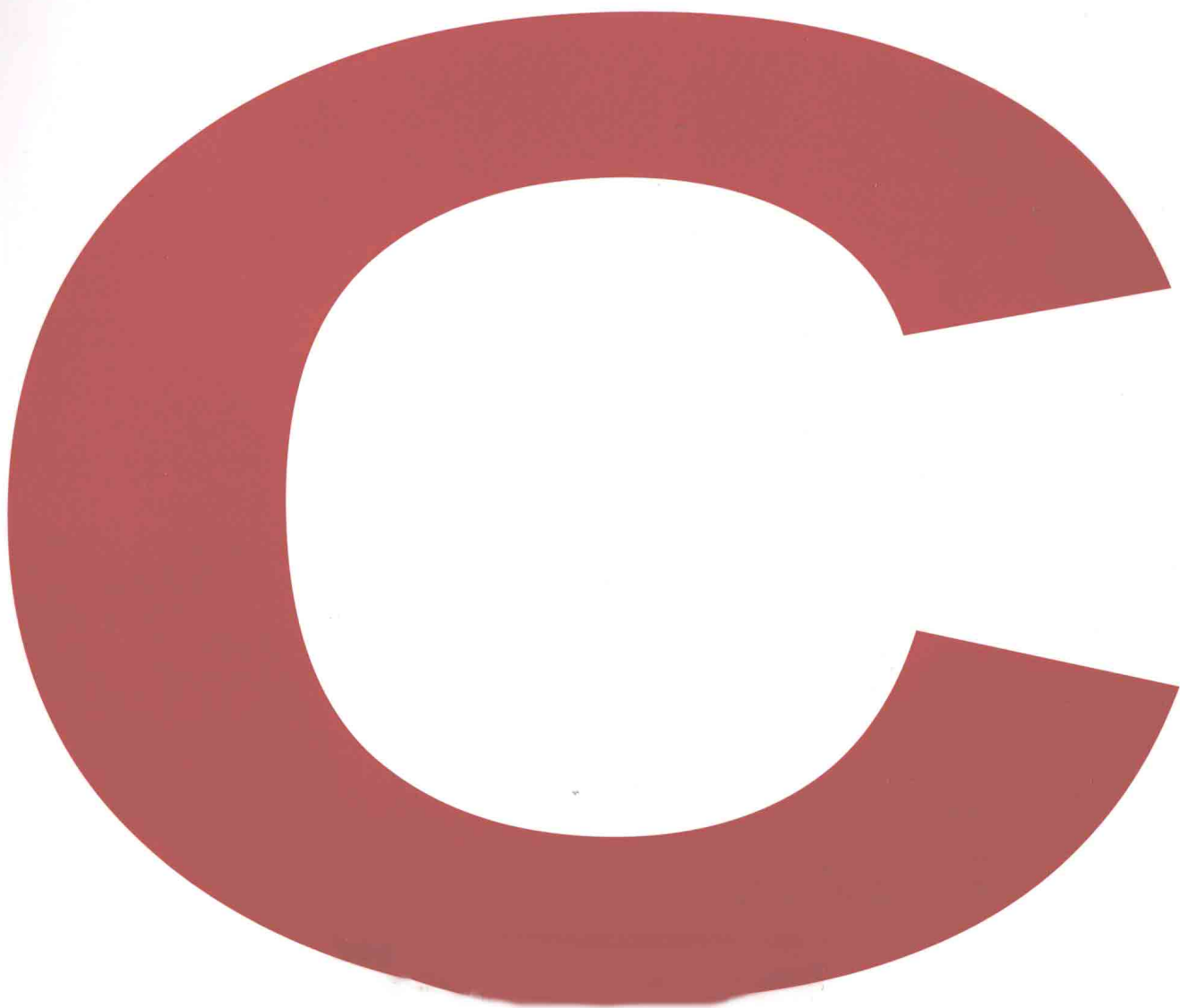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刑事诉讼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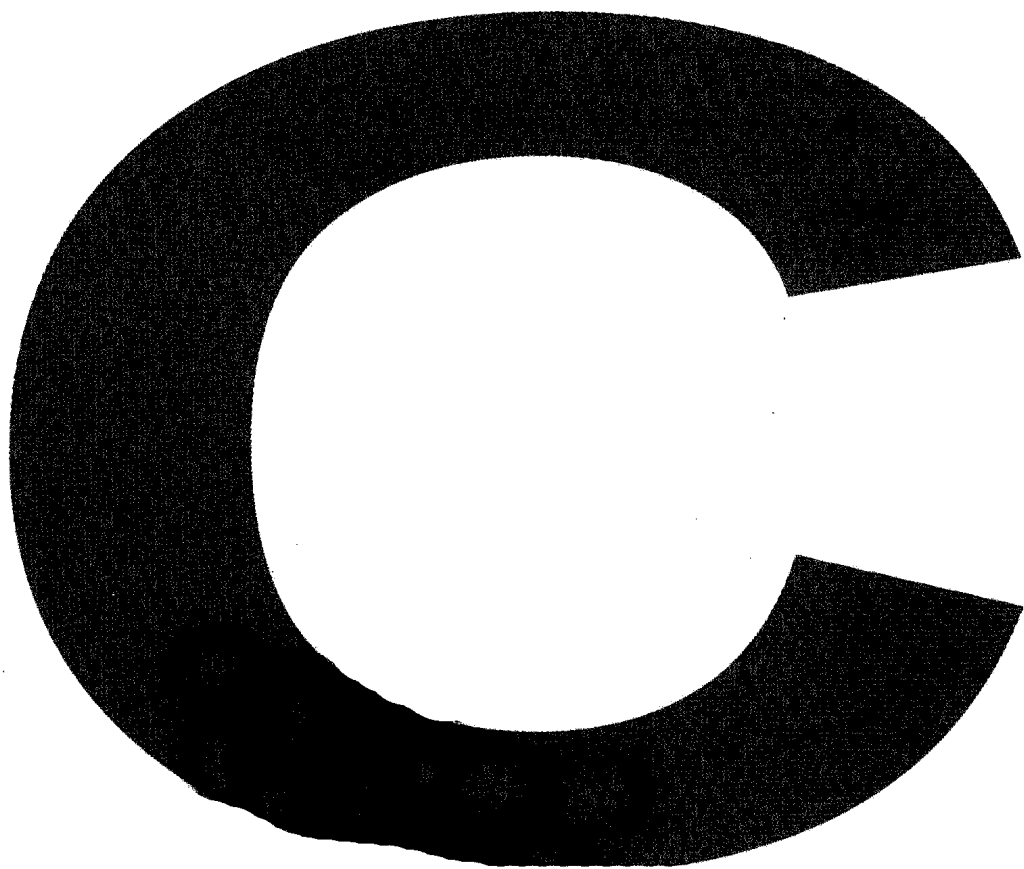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 主编 熊志海 张步文 副主编 王世进 罗勇 主审 徐静村 ——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 50 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 — — — — 第三版

主编 熊志海 张步文 副主编 王世进 罗勇 主审 徐静村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熊志海,张步文主编.—3版.—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5741-1

I. ①刑… II. ①熊…②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
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8408号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熊志海 张步文

副主编 王世进 罗 勇

策划编辑:张菱芷

责任编辑:李桂英 陈 力 版式设计:张菱芷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75 字数:406千

2011年1月第3版 2011年1月第8次印刷

印数:27 001—30 000

ISBN 978-7-5624-5741-1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审	付子堂	蔡守秋
副总主审	李希昆	肖建华
	熊志海	赵美珍

审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邦	王连琚	韦 锋
卢代富	张玉敏	李开国
李昌麒	李金荣	杨树明
金 平	俞荣根	赵万一
赵长青	赵学清	赵勇山
徐静村	莫江平	高绍先
常 怡	廖中洪	蔡守秋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孟庆瑜	刁晓东
	王世进	张树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德佳	牛建平	邓 禾
邓瑞平	刘 丹	刘云生
刘运亚	刘国涛	宋宗宇
张步文	时显群	李旭东
李 锴	汪 力	陆文彬
侯 茜	徐继敏	陶 林
高 飞	曾文革	韩弘力
蔡维力		

第三版说明

时代在发展,教材要改版;社会已进步,知识须相符。本套教材自2002年问世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好评,并获得省部级奖,全国已有近百所法律院校选用。为了将本套教材做成精品,保证教材的前沿性和准确性,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编委会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①缩减字数,精简篇幅;②删除旧法,补充新知;③完善体例,重设版面;④注重实用,体现特色。全体作者经过一年多的精心修订,期望新版教材能更加科学、合理,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在第二版基础上作了重大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章节结构变动。本次修订删除了原各章中有关“热点问题”的节次。一来,有些“热点问题”已非热点,甚至已被理论和实践解决;二来,热点问题往往是争论最大、见解极不统一的问题,不适宜作为主要面向本科生的教材内容。因此,本版篇幅大幅度减少。

第二,对第二版中因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生效适用而过时的内容予以修改。

第三,修正了本书第二版的某些观点,对学界争议问题不予涉及,尽量采纳通行和成熟的学术观点。

本次修订由熊志海、张步文担任主编,王世进、罗勇担任副主编,徐静村教授担任主审。全书修订、统稿和定稿由张步文执行。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下一次修订时完善。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须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的引述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由熊志海、张步文任主编,蔡维力、罗勇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徐静村教授任主审,重庆邮电学院张步文博士、副教授负责全书的修订统稿工作。

本次修订,全面改写了第一编的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三节;第二编的第六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六节;增写了第二章第三、四节。为了便于读者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地把握知识内容,将第十章的内容结构进行了调整。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9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熊志海、张爱军担任主编,黄文、罗勇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潘金贵博士担任主审。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熊志海(重庆邮电学院)撰写第一、二、三、十章;黄文(重庆工商大学)撰写第九、十一、二十章;罗勇(西南石油学院)撰写第六、十四章;张爱军(重庆大学)撰写第七、十七、十八章;刘宇平(西南师范大学)撰写第四章;谭光定(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五章;蔡维力(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二章;范卫红(重庆大学)撰写第八、十三章;黄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十五章;王瑞全(重庆师范学院)撰写第十六章;牛建平(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九章;滕亚为(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二十一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8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理论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16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类型	21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23
第四节 国际刑事审判规则	28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刑事诉讼的产生和发展	36
第二节 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41
第二编 总 论	51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53
第一节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及其他刑事侦查机关	5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55
第三节 人民法院	57
第五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60
第一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概述	60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当事人	61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4
第四节 单位诉讼参与人	66
第六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69
第二节 诉讼共有的原则	7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独有的原则	77
第七章 管辖	84
第一节 管辖概述	8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9
第八章 回避	94
第一节 回避概述	94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范围	9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9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02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02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103
第三节 辩护人的职责和地位	106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08
第五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10
第六节 刑事代理	112
第十章 证据	11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17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20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25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28
第五节 证明	131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7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3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39
第二节 拘传	143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45
第四节 拘留	151
第五节 逮捕	156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62
第一节 期间	162
第二节 送达	167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与终止	1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72
第三编 审前程序	175
第十四章 立案	17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7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82
第十五章 侦查	186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8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89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0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03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04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06
第十六章	起诉	209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09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10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16
第四编	审判程序	219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2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22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24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25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32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5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37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1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44
第一节	审级制度	244
第二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提起	246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50
第五编	审后程序	255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2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64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266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9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271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74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7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75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79
第四节	监外执行刑罚与社区矫正	28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83
参考文献		286

第一编

DIYIBIAN

绪 论

XU LUN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诉讼与刑事诉讼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国家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按照法定原则、方式和程序,解决社会纠纷的专门活动。我国古代典籍早有“讼”、“狱”或“狱讼”、“断狱”等记载。《周礼·地官·大司徒》载:“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郑玄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说文解字》里面有:“诉,告也”,“讼,争也”,意为争议双方将纠纷告之于官府,由官府依法律予以处理。诉讼一词,最早见于元朝《大元通制》,其第十三篇名为《诉讼》,但其内容是有关控告犯罪的问题,与现代诉讼概念相去甚远。清末以来,我国所用“诉讼”、“刑事诉讼”等概念,译自日本。

诉讼一词的本意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现代意义的诉讼指原告、被告和裁判者等诉讼主体在法庭中程序化地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本质上,诉讼是国家统治阶级解决具体争议,建立和维系有利于它的社会秩序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

诉讼是在私有制产生,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国家和法以后才产生的。当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原始习俗、禁忌、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等力量,对人类自身的冲突和纠纷难以有效控制,只能由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诉讼与和解、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并存。在纠纷不能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予以解决的情况下,把它交付国家司法机器进行终局性裁判,就是诉讼。

现代社会中,主要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此外,“违宪审查(司法审查)”是一种特殊诉讼类型,即“宪法诉讼”。现代诉讼应当是“三角结构”,纠纷双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法官居于其间、踞于其上,作为权威的裁决者解决双方的争议和冲突。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追究犯罪,保护无辜,保障人权的活动。

刑事诉讼以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犯罪事实、应否或者如何承担刑事责任为中心,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活动,必要时采取取保候审

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追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和无辜者的基本人权和合法权益。

二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有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规定司法机关与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它主要规定:有关国家机关追诉犯罪的权力和程序,以及这些国家机关在诉讼中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各项诉讼原则;刑事强制措施和证据等制度;立案、侦查、预审、起诉、审判和执行的步骤、方法,等等。

刑事诉讼法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与刑事诉讼法相互衔接的其他法律、法规、解释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专门法典。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现代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首先在资本主义国家确立。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于1808年颁布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

中国古代没有专门的刑事诉讼法,诉讼程序规定在刑律里。战国时期的《法经》,后来的《唐律》、《大明律》,都将程序法和实体法合为一体。至清末,1902年沈家本和伍廷芳奉命修订法律,1906年,奏进《刑事民事诉讼法》,但因部院督抚大臣的反对,未能施行。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末修律流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形成了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及其关系法为主体的“六法”体系,刑事诉讼法是其中的重要法律。

我国大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于1979年7月1日颁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后于1996年3月17日被修改,并自1997年1月1日施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的,还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监狱法》等,其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所作出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的指示和批复。

(3)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颁布的条例、命令和通过的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

(4)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及其解释。

(5)国际公约、条约等所包含的应当在我国适用的刑事司法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配套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所做的系统、全面

的法律规定,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效力仅次于宪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因此,除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有司法解释权,可以对刑事诉讼法作出解释、并且有效以外,凡是涉及刑事诉讼的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地方法规,都不应发生法律效力,或都属于无效,不过公安机关关于刑事技术规则及类似规定,可以认定为有效;在实际的刑事诉讼活动中,法律适用存在一定混乱,某些无效规定也在一定范围内适用,这种状况应当改变。

在我国香港、澳门特区,施行的是各自的刑事诉讼法。香港特区没有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与刑事诉讼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刑事诉讼程序条例》、《法定代表律师条例》、《法律援助条例》、《时效条例》、《证据条例》、《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等。澳门特区有《刑事诉讼法典》。

我国台湾地区现在仍然施行国民党南京政府于1928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该刑事诉讼法至2009年7月,一共修订了28次。实际上,现行刑事诉讼法与最初的刑事诉讼法已相去甚远,特别是2000年后,该法深入借鉴了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模式,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被完全打破。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一 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立法、法律规范、司法活动及其相关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对刑事诉讼规范和适用、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进行阐述的一门社会科学。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刑事诉讼立法和法律规范,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典或判例。在成文法国家,主要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全面、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在判例法国家,法官长期的刑事审判实践积累的先例,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的另一个重点是刑事诉讼实践。研究刑事诉讼实践,总结司法经验,能够为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进步提供条件,拓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围,深化和革新理论观点。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实践和思想观念当然是研究重点。中外历史上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实践和思想观念,也不应忽视。现代国际社会中的刑事诉讼新原则、新立法、新实践和新理论,是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发展和繁荣的重要资源和力量,自然需要给予极大关注。

二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体系不同于刑事诉讼法体系。

刑事诉讼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整体。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整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由四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规定我国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规定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以及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等;第二编为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规定有关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的诉讼程序;第三编为审判,规定审判组织及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及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为执行。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一般是以一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为基础,根据研究对象及其他相关因素建立起来的一个理论系统。刑事诉讼法学一般由三部分构成:刑事诉讼基础理论、总论和分论。基础理论研究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刑事诉讼的结构、功能和价值,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刑事诉讼观念和原则;总论研究法定的刑事诉讼原则、任务以及管辖、回避、二审终审、强制措施等诉讼制度,研究诉讼证据及其收集、审查和运用等;分论专门研究具体的刑事诉讼程序和相关具体实践。本书采用五编结构,第一编绪论,阐释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第二编总论,阐释刑事诉讼法总则规定;第三编审前程序,研究立案、侦查、起诉;第四编审判程序,第五编审后程序。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一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及相应国家机构。宪法是一个国家其他法律的立法根据,当然也是刑事诉讼法制定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原则指导与具体规范的关系。宪法与刑事诉讼法存在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刑事诉讼涉及相关个人的生命和自由,而这两个权利是其他权利的基础,是公民宪法权的重心;第二,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国家的刑事司法权力,权力范围、行使方式和限度,为宪法所关注;第三,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存在多重互动和紧张、冲突,宪法必须从基本价值选择方面,规定这种互动的方向,确立解决紧张、冲突的权衡规则;第四,越来越多的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不仅与一国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而且直接与一国的宪法制度相联系,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成为一国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有效路径。总之,一般来讲,宪法是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对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而刑事诉讼法则是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规定刑事诉讼程序。

不少国家,其宪法直接对一些重要的刑事诉讼原则和活动加以明确规定。

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4条,规定“人民免受无理搜查和占领的人身和住宅安全,不得受侵犯。且只有基于被起誓或证明所支持的可能理由,尤其需要描绘其搜查地点及占领的人或事物,法院才能颁发搜查许可证”;第5条,规定“除非受到大陪审团之起诉,任何人不得被强制回答死罪或者其他重大罪行……任何人不得对同一罪名,受到什么或人身的多重惩罚;亦不得不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强制作为反对自己之证人。任何人不得不经由法律正当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即被剥夺生命、自由与财产;私有财产不得未经公正补偿即遭占取”;第6条,“在刑事诉讼中,被告应享有获得及时与公开审判之权利;审判应由犯罪所发生的州和地区之陪审团所作出。被告还应有权被通告指控的性质与理由,面质反对他的证人、获得有利于他的证人质强制程序,并应为其辩护而获得律师之帮助”;第14条第1款,“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入籍、并受制于其管辖权的人,都是合众国公民和其居住州的公民。任何州不得制定和实施任何法律,来剥夺合众国革命的优惠和豁免权。各州亦不得不经由正当程序,即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或在其管辖区内对任何人拒绝(提供)法律的平等保护”。我国《宪法》也涉及刑事诉讼,第37条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35条又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二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在法学理论中称为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是程序法。作为实体法的刑法与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就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内容与形式、任务与方法的统一。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国家用以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法律,是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对犯罪的实体规定,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诉讼活动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没有实际内容。另一方面,刑法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只有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得以实施。如果不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也就无从谈起。因此,无论是在中国或是在西方的法律制度史中,统治阶级制定刑法的同时,必然也要规定与之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显而易见,在刑事法领域,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不可偏废,无论对国家机关、法学专家和法学学生来说,都如此。这一点,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很不相同,即某种意义上,民事实体法可以不依赖于民事诉讼法而得到广泛适用,民事诉讼法却必须和民事实体法的适用相联系。

三 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中,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属于我国宪法体系中专门规定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机构设置及职权的法律。但是,由于这两个法律是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